

2024 年度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及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理有关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地方大

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设施、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配合省上做好辐射环境监测。按相应职责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七)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指定，对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以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

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审查。按国家规定组织审查开发建设区域、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相关事项。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方案。配合省上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析,编制和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信息。配合省上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市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上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监察和组织整改工作。组织实施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和考评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22
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47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2
三明市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三明市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5
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6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35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29
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35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24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23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16
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26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29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41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3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主要任务是：2024 年以来，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和市委“四领一促”工作要求，持续做优生态环境，努力当好生态文明建设“优等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一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二）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切实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7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0878.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8.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783.4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8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5.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8.0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658.01	本年支出合计	20865.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90.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82.59
总计	25248.93	总计	25248.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22658.01	11779.14	0.00	0.00	0.00	0.00	1087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96	1078.97	0.00	0.00	0.00	0.00	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1.96	1078.97	0.00	0.00	0.00	0.00	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32	71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65	35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73	23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73	23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31	21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562.78	9970.59	0.00	0.00	0.00	0.00	10592.1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10.39	4119.72	0.00	0.00	0.00	0.00	290.66
2110101	行政运行	3996.66	3942.55	0.00	0.00	0.00	0.00	54.1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13.73	177.17	0.00	0.00	0.00	0.00	236.5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33.99	4143.20	0.00	0.00	0.00	0.00	690.7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833.99	4143.20	0.00	0.00	0.00	0.00	690.79
21103	污染防治	7048.68	1036.47	0.00	0.00	0.00	0.00	6012.21
2110301	大气	3314.15	14.39	0.00	0.00	0.00	0.00	3299.76
2110302	水体	2760.99	48.54	0.00	0.00	0.00	0.00	2712.45
21103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61.36	6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12.18	9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20.61	250.81	0.00	0.00	0.00	0.00	1169.8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420.61	250.81	0.00	0.00	0.00	0.00	1169.80
21111	污染减排	58.20	0.00	0.00	0.00	0.00	0.00	58.2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8.20	0.00	0.00	0.00	0.00	0.00	58.2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90.92	420.39	0.00	0.00	0.00	0.00	2370.5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90.92	420.39	0.00	0.00	0.00	0.00	2370.53
213	农林水支出	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53.7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53.7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5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03	46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03	46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03	46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19.47	19.47	0.00	0.00	0.00	0.00	20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9.47	19.47	0.00	0.00	0.00	0.00	2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19.47	19.47	0.00	0.00	0.00	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20865.36	8615.03	12250.3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96	108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1.96	108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32	719.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65	359.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73	238.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73	238.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31	217.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783.42	6822.67	11960.75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360.10	4207.01	153.09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015.82	3997.92	17.9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44.28	209.09	135.19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59.64	2615.66	2243.97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859.64	2615.66	2243.97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730.44	0.00	5730.44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057.39	0.00	3057.3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99.50	0.00	1699.5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1.36	0.00	61.36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12.18	0.00	912.18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87.04	0.00	1387.04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87.04	0.00	1387.04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58.20	0.00	58.2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8.20	0.00	58.2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88.01	0.00	2388.01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88.01	0.00	2388.0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4	0.00	11.8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4	0.00	11.8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4	0.00	11.8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03	465.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03	465.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03	465.0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8.04	0.30	247.7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48.04	0.30	247.7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48.04	0.30	247.7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7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	6.3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97	1078.9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8.73	238.7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03.42	10003.42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5.03	465.0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47	19.47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79.14	本年支出合计	11811.96	11811.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0	6.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1817.96	总计	11817.96	11817.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811.96	8525.47	328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	6.34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73	5.73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73	5.73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61	0.61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1	0.6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97	1078.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8.97	1078.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32	719.3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65	359.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73	238.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73	238.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31	217.3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2	21.4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3.42	6736.10	3267.3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20.43	4120.43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943.26	3943.26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7.17	177.17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47.75	2615.66	1532.0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147.75	2615.66	1532.08
21103	污染防治	1036.47	0.00	1036.47
2110301	大气	14.39	0.00	14.39
2110302	水体	48.54	0.00	48.5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1.36	0.00	61.3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12.18	0.00	912.1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0.81	0.00	250.8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0.81	0.00	250.8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7.95	0.00	447.9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7.95	0.00	44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03	465.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03	465.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03	465.03	0.00
229	其他支出	19.47	0.30	19.17
22999	其他支出	19.47	0.30	19.17
2299999	其他支出	19.47	0.30	1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31.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3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55.10	30201	办公费	49.7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04.32	30202	印刷费	2.87	310	资本性支出	10.11
30103	奖金	1800.83	30203	咨询费	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3	30204	手续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11
30107	绩效工资	440.22	30205	水费	2.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9.50	30206	电费	55.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4.41	30207	邮电费	27.4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9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95	30211	差旅费	56.0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1.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3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37	30214	租赁费	0.5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99	30215	会议费	3.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5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1.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4.4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4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940.98	公用经费合计					58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71.0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0.4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4.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5.47
3. 公务接待费	6	5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5248.93 万元，支出总计 25248.9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637.27 万元，增长 11.66%，主要是增加土壤污染重点监测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污染防治及项目奖励金等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22658.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07.39万元，增长26.2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79.1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0878.88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20865.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7.16万元，增长4.3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615.0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940.98 万元，公用支出 584.4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250.3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817.96 万元，支出总计 11817.9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8.85 万元，增长 0.67%，主要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缴费基数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811.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67 万元，增长 0.95%，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101-行政运行支出 5.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使用错误。

(二)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0.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1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驻村经费减少。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719.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45 万元，增长 7.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359.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1 万元，增长 7.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17.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08 万元，增长 23.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缴费基数增加。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29 万元，下降 44.67%。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动。

（七）2110101-行政运行支出 3943.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2.38 万元，下降 22.16%。主要原因是永安生态环境局等各单位调整支出功能科目。

（八）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177.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17 万元，下降 43.09%。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减少信创工程项目支出。

（九）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支出 4147.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0.74 万元，增长 26.57%。主要原因是永安生态环境局等各单位调整支出功能科目。

（十）2110301-大气支出 14.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机动车尾气遥感项目支出金额与上年持平。

(十一) 2110302-水体支出 48.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5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增加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支出。

(十二)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支出 61.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3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增加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支出。

(十三)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支出 912.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5.66 万元，增长 568.17%。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增加了污染防治及项目奖励金支出。

(十四)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250.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32 万元，增长 133.33%。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增加土壤污染重点监测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支出。

(十五)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44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8.63 万元，下降 61.60%。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减少“三线一单”等项目支出。

(十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465.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33 万元，增长 15.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十七) 2299999-其他支出支出 19.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增加沪明对口合作项目支出。

(十八)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25.4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940.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84.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71.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70%；较上年减少14.39万元，下降7.7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充足，未超过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2024年没有因公出国（境）需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0.45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的 117.74%；较上年减少 10.72 万元，下降 8.1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0.95 万元，下降 30.48%。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明溪局购置 1 辆公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5.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32%；较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0.24%。主要是公务用车减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61%；较上年减少 3.66 万元，下降 6.75%。主要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用减少。累计接待 572 批次、436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29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环保业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29.0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三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区域划定）、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60.7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2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8.38 万元，比上年 72.01 万元下降 11.6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7.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0.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9.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9.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6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633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编码		633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 ⑦=⑥/③				
	合计	8698.18	7453.75	16151.93	11779.14	72.9300	4372.79	27.0700	10	5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8698.18	7453.75	16151.93	11779.14	72.9300	4372.79	27.07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局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嘱托，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坚持“3+N”闭环工作法，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一）深化污染防治攻坚。（二）深化试点示范创新。（三）深化环保监督管理。					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城市水质指数分别同比改善 5.2%、7.31%，是“十四五”以来大气、水环境质量最好的年度。其中，6 个县空气质量进入全省前 10，数量全省第 1；全市水环境质量进入全国前 30，实现全域国控断面 100%优质水，6 个县实现全域 100%优质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微”发布量		≥360 次	365	5	5				
			“双随机”检查企业家次		≥2000 家次	2682	11	11				
		质量指标	实验室检定校准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业务经费		≥449.51 万元	449.51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六五宣传活动		≥11 场	11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99.5%	99.2	10	9.97	受外来传输影响			
			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89.51	10	9.95	我市在全省排名第四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4.92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主要成效			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城市水质指数分别同比改善 5.2%、7.31%，是“十四五”以来大气、水环境质量最好的年度。其中，6 个县空气质量进入全省前 10，数量全省第 1；全市水环境质量进入全国前 30，实现全域国控断面 100%优质水，6 个县实现全域 100%优质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5.00	75.89	10	52.3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5.00	75.89	—	52.3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为加快推进美丽三明建设做出新贡献。				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城市水质指数分别同比改善 5.2%、7.31%，是“十四五”以来大气、水环境质量最好的年度。其中，6 个县空气质量进入全省前 10，数量全省第 1；全市水环境质量进入全国前 30，实现全域国控断面 100%优质水，6 个县实现全域 100%优质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	≥3 个		3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专项经费	≤145 万元		145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9.7%		99.2	10	9.95	外来传输影响
			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89.51	10	9.95	在全省排名第四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9.9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因为该专项资金下达时间比较迟，因此资金支出率不高，导致分数较低。			2025 年提早谋划工作，提早收集各单位需安排的项目，尽快争取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2024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主要成效			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城市水质指数分别同比改善 5.2%、7.31%，是“十四五”以来大气、水环境质量最好的年度。其中，6 个县空气质量进入全省前 10，数量全省第 1；全市水环境质量进入全国前 30，实现全域国控断面 100%优质水，6 个县实现全域 100%优质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00	136.00	47.20	10	34.7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00	136.00	47.20	—	34.7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坚持“3+N”闭环工作法，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城市水质指数分别同比改善 5.2%、7.31%，是“十四五”以来大气、水环境质量最好的年度。其中，6 个县空气质量进入全省前 10，数量全省第 1；全市水环境质量进入全国前 30，实现全域国控断面 100%优质水，6 个县实现全域 100%优质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节约率		≤100%		98.3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9.6%		99.2	5	4.98	24 年外来传输影响，臭氧超标
			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89.51	10	9.95	我市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中全省排名第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4 个		1	10	2.5	部分项目未开展
		质量指标	项目通过验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2.43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2024 年度由于受到外来传输影响，导致臭氧浓度超标，未达到设置的目标值。			下一步提升空气质量，推进钢铁、化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几只，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主要成效			已完成完成三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并制定印发《三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方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00	255.00	48.54	10	19.0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00	255.00	48.54	—	19.0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三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已完成完成三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并制定印发《三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资金	≤255 万		255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99.5%		99.2	20	19.94	受外来传输影响
			地下水点位Ⅴ类水比例	≤60%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1 个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	≥1 份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9.94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尚未达到项目的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部分款项，该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			下一步将督促科室加快项目进展，待项目成熟后，达到付款条件后尽早支出。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7	18.67		18.6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7	18.67		18.6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做好信访件现场核查、现场督导帮扶以及下沉督察组、省监督帮扶组保障等工作。					顺利完成信访件现场核查、现场督导帮扶以及下沉督察组、省监督帮扶组保障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18.667042 万元		18.667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20	20		
			城区空气优良率		≥99.6%		99.2	10	9.96	受外来传输影响，臭氧超标几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89.51	10	9.95	我市在全省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排名第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量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信访件反馈时效		≤100%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91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主要成效			保障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稳定运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39		14.3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39		14.3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三明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支持三明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遥感监测设施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运维服务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要求完成资金投入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9%		99.2	10	10	受外来传输影响，臭氧超标	
			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89.51	10	9.95	我市在全省排名第四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9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					
主要成效			提交《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实施方案》、《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染物污染特征分析报告》（原文件名《企业调查和尾水排放监测分析情况》）、《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实施方案》《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染物清单和风险源分布图》《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研究报告》《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染物污染特征分析报告》《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调查监测分析方法技术体系》；基本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目前对成果补充完善后近期开展验收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00	315.00	61.36	10	19.4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00	315.00	61.36	—	19.4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筛评三明市氟化工高危害高风险物质，建立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染物清单，明确管理目标对象；开展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现状研究，分析全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及典型新污染物物质流，识别环境风险节点，提出氟化工行业风险预防与污染防治措施，实现分类施策；开展三明市氟化工环境污染特征研究，在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环境敏感区等，实施典型氟化工新污染物（例如 PFOA、PFOS、PFHxS 等）的靶向/非靶向环境监测。			提交《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实施方案》、《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染物污染特征分析报告》（原文件名《企业调查和尾水排放监测分析情况》）、《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实施方案》《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染物清单和风险源分布图》《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研究报告》《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染物污染特征分析报告》《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调查监测分析方法技术体系》；基本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目前对成果补充完善后近期开展验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15 万元	306.8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达标率	≥100%	100	20	20	
			空气环境达标情况	≥98%	99.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研究报告》	=1 份	1	10	10	
			编制《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染物清单及风险源分布图》	=1 份	1	10	10	
			编制《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染物特征分析报告》	=1 份	1	10	10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0	5	0	按省上工作部署市生态环境局临时追加三明市新污染物专项监测工作内容，完成时间顺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6 月	0	5	5	按省上工作部署市生态环境局临时追加三明市新污染物专项监测工作内容，完成时间顺延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5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按省上工作部署市生态环境局临时追加三明市新污染物专项监测			按省上工作部署市生态环境局临时追加三明市新污染物专项监测工作内		

		工作内容，完成时间顺延，经费支出待全部工作完成后支付	容，完成时间顺延，经费支出待全部工作完成后支付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三明市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三明市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主要成效			三明市永安环境监测实验室正在准备招投标流程。三明市尤溪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已开展实验室环境配套修缮和实验室系统升级，配置部分仪器设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19.17	10	3.8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19.17	—	3.8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明市永安环境监测实验室搬迁至三明市永安竹天下文化广场现有闲置办公楼，并进行标准化实验室建设改造，计划建设面积约 2200 平方米。提升三明市尤溪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开展实验室环境配套修缮和实验室系统升级，配置部分仪器设备。				三明市永安环境监测实验室正在准备招投标流程。三明市尤溪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已开展实验室环境配套修缮和实验室系统升级，配置部分仪器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数量	≥100%		60	10	6	永安环境监测站还未完成升级改造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资金	≥100%		3.83	10	0.38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9.7%		99.2	10	9.95	外来传输影响
			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89.51	10	9.95	全省排名第四
总分值、评价总分（S）							76.28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立项问题		永安市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搬迁改造提升项目由于选址变更等问题，导致进展缓慢。			下一步将督促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加快实验室提升建设项目，达到付款条件后，支出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1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城市水质指数分别同比改善 5.2%、7.31%，是“十四五”以来大气、水环境质量最好的年度。其中，6 个县空气质量进入全省前 10，数量全省第 1；全市水环境质量进入全国前 30，实现全域国控断面 100%优质水，6 个县实现全域 100%优质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0	12.30		12.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0	12.30		12.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三明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城市水质指数分别同比改善 5.2%、7.31%，是“十四五”以来大气、水环境质量最好的年度。其中，6 个县空气质量进入全省前 10，数量全省第 1；全市水环境质量进入全国前 30，实现全域国控断面 100%优质水，6 个县实现全域 100%优质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督工作经费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9.6%		99.2	10	9.96	受外来传输影响，臭氧超标	
			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89.51	10	9.95	我市排名第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91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2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主要成效			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城市水质指数分别同比改善 5.2%、7.31%，是“十四五”以来大气、水环境质量最好的年度。其中，6 个县空气质量进入全省前 10，数量全省第 1；全市水环境质量进入全国前 30，实现全域国控断面 100%优质水，6 个县实现全域 100%优质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38	68.38		68.3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38	68.38		68.3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标尺，统筹质量改善、治污减排、生态保护和环境监管，加快建设绿色生态之城。				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城市水质指数分别同比改善 5.2%、7.31%，是“十四五”以来大气、水环境质量最好的年度。其中，6 个县空气质量进入全省前 10，数量全省第 1；全市水环境质量进入全国前 30，实现全域国控断面 100%优质水，6 个县实现全域 100%优质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专项经费		≥250.5 万元		250.5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9.5%		99.2	10	9.97	外来传输物影响	
			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89.51	10	9.95	排名全省第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		≥6 个		6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92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主要成效			完成 2023 年三明市 49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初步掌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1.19	271.19		250.81	10	92.4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1.19	271.19		250.81	—	92.4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技术指南》（总站土字〔2022〕226 号）要求，完成三明市 49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完成 2023 年三明市 49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初步掌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378.68 万元		358.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0.7 倍		0.7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93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60%		7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壤环境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49 个		49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土壤环境监测工作项目经费拨付时效		≥100 月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支出								
主要成效			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100%，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 1.70，在全省 58 个县级城市综合排名中位列第 14。国控高才断面、城口村上游断面和省控华兴、中洋断面水质均值为Ⅱ类,其他小流域断面水质均符合Ⅲ类要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符合Ⅲ类及以上,优良比例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未发现重污染地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44.00		4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	44.00		4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完成各项环境执法行动任务目标，按时办结群众环境信访投诉，提高群众满意感。				强化环境信访处理，共办理省、市、县批办件，12369 环保举报，三明市 12345 便民服务，福建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等各类平台书面信访件平台投诉件 114 件，均按“四个第一”要求完成核查，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进行了反馈、公示，有效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2024 年以来，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3 件，已作出处罚决定 9 个，罚款总额共计 127.5658 万元，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2 个，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 件。另外移送县生态综合执法局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线索中已立案 7 件，作出处罚决定 7 件，处罚款 56.1222 万元，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支出数		≥82.8 万元		44	10	5.31	绩效目标值有误，应设置的值为 44 万元，实际完成值 44 万元，实际指标自评分值应为 10 分，已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100	15	15		
			主要流域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87.9	10	9.25	生态环境问题跨部门协作机制不够健全，部门之间信息和资源共享不够及时，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尚未全面形成，同步推进综合整治任务存在困难。整改措施：奖励健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和资源共享，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家数		≥225 次		226	15	15		
		质量指标	环境违法罚没任务完成率		≥100%		101.97	15	15		
		时效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4.56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项目概况			开展三明市域内涉危废企业规范化评估，为市局危废经营许可证发放、危废转移等提供技术性支持；开展三明市本级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为市局环评审批提供技术性支持。								
主要成效			本年度完成全市涉危废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化考核工作，对危废废物经营单位续证、换证和新申请许可证提出技术建议，完成三明市危废经营企业危废跨省转移技术审核，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化工园区帮扶和尾矿库检查等多项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了三明市生态环境系统和重点企业固废环境管理培训，实施了三明市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全部市级审批项目 79 个环评文件的技术评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27	46.27		46.2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27	46.27		46.2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三明市域内涉危废企业规范化评估，为市局危废经营许可证发放、危废转移等技术性支持； 完成 2023 年三明市本级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工作，为市局环评审批提供技术性支持。				完成了三明市危废规范化管理评估与环评文件的评估工作。具体如下：按省市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方案完成 172 家涉危废企业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对 10 家危废经营单位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技术审查，对 9 家危废跨省转移申请进行技术审查，完成 75 个环评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46.272691 万元		46.27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单位危废处置利用率		≥80%		94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危废经营企业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达标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评估企业满意度调查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废规范化评估完成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危废规范化评估达标率		≥90%		96	10	10		
		时效指标	环评评估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项目资金按时下达		≤1 年		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项目概况			开展三明市域内涉危废企业规范化评估，为市局危废经营许可证发放、危废转移等提供技术性支持；开展三明市本级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为市局环评审批提供技术性支持。						
主要成效			本年度完成全市涉危废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化考核工作，对危废废物经营单位续证、换证和新申请许可证提出技术建议，完成三明市危废经营企业危废跨省转移技术审核，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化工园区帮扶和尾矿库检查等多项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了三明市生态环境系统和重点企业固废环境管理培训，实施了三明市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全部市级审批项目 79 个环评文件的技术评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00	5.64	10	26.8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00	5.64	—	26.8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4 年三明市域内涉危废企业规范化评估，为市局危废经营许可证发放、危废转移等技术性支持； 完成 2024 年三明市本级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工作，为市局环评审批提供技术性支持。				完成了三明市危废规范化管理评估与环评文件的评估工作。具体如下：按省市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方案完成 172 家涉危废企业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对 10 家危废经营单位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技术审查，对 9 家危废跨省转移申请进行技术审查，完成 75 个环评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废规范化评估完成率	≥9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危废规范化评估达标率	≥90%		96	15	15	
		时效指标	环评评估按时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21 万元		5.64	10	2.69	资金下达较迟，项目开展较缓慢，资金支付缓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单位危废处置利用率	≥80%		94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危废经营企业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达标率	≥90%		100	10	10	
			危废经营企业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达标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评估企业满意度调查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2.69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因项目完成进度不够，导致资金无法及时使用，资金实际支出率不达标			积极跟踪本单位项目完成进度，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及时安排资金支出，提高资金实际支出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环境保护信息宣传及信息平台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概况			环境保护信息宣传及信息平台运行经费						
主要成效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三）开展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教育（四）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五）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六）推进生态环保志愿服务（七）推进我市生态云平台建设及应用（八）保障全局网络信息安全（九）推进等保、密评工作（十）视频会议保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9.00	11.32	10	29.0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9.00	11.32	—	29.0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与三明融媒体开展宣传合作；二、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活动；三、稳步推进生态云平台建设；四、精选案例参加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五、完成网络改造，保障网络及系统安全。				一、与媒体开展宣传合作。二、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三、稳步推进生态云平台建设。四、精选案例参加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五、完成网络改造，保障网络及系统安全。六、完成云平台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正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场次	≥5 场次		8	10	10	
			召开全市视频会议	≥10 场次		20	10	10	
		质量指标	信息报送合格率	≥8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保护信息宣传及信息平台运行经费	≥39 万元		11.32	10	2.9	2024 年 9 月 8 日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有效率	≥90%		93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有效数据传输率	≥95%		99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2.9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因本单位项目开展不够及时，多个项目未能按时按进度推进，实际完成率较差。			下一阶段，我单位将加大力度推进并开展各项工作，加快项目完成进度。		
				因部分项目完成进度较差，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出使用，资金实际支出率不合格。			加大力度督促单位项目开展进度，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实际支出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及信息平台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概况			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及信息平台运行经费								
主要成效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三）开展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教育（四）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五）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六）推进生态环保志愿服务（七）推进我市生态云平台建设及应用（八）保障全局网络信息安全（九）推进等保、密评工作（十）视频会议保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25	42.25		42.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25	42.25		42.2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强化与媒体合作，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三、继续推进生态环保智慧监管云平台建设，四、开展云平台典型案例推广工作，五、完成环保专网向政务外网改造，六、保质保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局信创项目。				一、与媒体开展宣传合作。二、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三、稳步推进生态云平台建设。四、精选案例参加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五、完成网络改造，保障网络及系统安全。六、完成云平台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正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保护信息宣传及信息平台运行经费		≥72.4 万元		7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有效率		≥90%		93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有效数据传输率		≥95%		99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场次		≥5 场次		8	10	10		
			召开全市视频会议		≥10 场次		20	10	10		
		质量指标	信息报送合格率		≥8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环境监测站		
项目概况			日常生态环境监测经费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2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2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相关要求, 及时掌握辖区内环境变化的趋势, 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开展本年度环境监测日常工作，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54，同比下降 0.14，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9.2%。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业务费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9.5%		99.2	15	14.95	实际完成指为 99.2
			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分析药品及器材	≥2 批		2	10	10	
		质量指标	实验室检定校准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9.9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随着沪明合作的持续推进，市监测站所承担的监测和检验任务将越来越多，与此产生的经费也更多			建议市财政加大监测站市本级专项资金的力度，为及时掌握辖区内环境变化的趋势, 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开展执法大练兵、双随机检查等专项行动，强化企事业排污单位管理，打击生态环境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解决百姓身边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主要成效	2024 年以来，全县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国控考核断面袁庄及合水口水质均符合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省控小流域考核断面东门桥、塘尾、富田溪口、大坑口、黄坊溪口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 一、2024 年工作成效 （一）以党建带业务，促进两项融合。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抓实主体责任，落实好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分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负责人签订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增强主责主业意识，做到守责、负责、尽责。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贯彻落实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六个纳入”“一岗双责”，落实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分析研判思想政治工作状况。定期组织开展关于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专题学习，传达学习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指示，落实长态化学习机制。有效利用学习强国 APP、共产党员网等网络平台，加强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024 年以来开展意识形态学习 6 次，开展宣传载体自查 2 次。三是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2024 年以来召开民主生活会 1 次，组织生活会 1 次，开展各层级廉政谈话 20 次、45 人次。 （二）抓实问题整改，推动责任落实。一是组织拟定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协助县政府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并签订责任书，做好调度并配合进行检查、协调和考核，牵头制定《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建宁县 2024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工作任务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4〕4 号），按要求汇总完成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年度工作报告。二是牵头抓好环保督察、责任书考核、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整改工作。根据市环保督察办要求，针对 2023 年责任书通报问题，牵头制定《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市对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通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建政办〔2024〕2 号）、《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建宁县 2024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工作任务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4〕4 号），并滚动清单，每月收集汇总市环保督察办通报的 2024 年责任书考核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加快推进问题整改。三是推进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为深化拓展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落实市委、县委“红色领航、生态领向、产业领跑、改革领先，促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巩固提升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我局牵头拟定《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重点突出强化环境监管、补齐环境短板、抓实问题整改，推动建宁县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强化环境监管方面，聚焦提高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全面提升乡镇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水平、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提升河道综合管护水平、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畜禽散养牛蛙鳊鱼养殖等污染防治、加大涉水企业污染防治监管力度、加强造纸制炭等涉气污染防治、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及垃圾秸秆焚烧管控、开展餐饮油烟点题整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综合管护队管理等 12 个方面具体任务，进一步抓实环境监管，提升执法力度。补齐环境短板方面，聚焦金溪流域源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加强闽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推进明一上黎牧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福建饶山科技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建宁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建宁县 2024 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建宁县均口镇大布溪官常村段、夏坊溪焦坑段河道治理工程、闽江流域（金溪建宁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2022、2023 年建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2024 建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改造项目、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维、加大项目储备入库力度等 12 个工程项目，以项目为抓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抓实问题整改方面，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市生态保护责任书通报问题整改为重点，聚焦建宁经济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长吉村梅峰小组烤烟房整改、均口镇半寮散养生猪整治、金科尾矿库退出生态环境监管清单、2019 年以来建设用地土壤补充调查等 5 个问题，推进整改落实到位。 （三）抓实项目推动，夯实绿色本底。一是积极推进项目策划实施。向省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库策划申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项目 11 个（其中生态修复类项目 5 个），5 个项目已顺利入库。二是落实“四领一促”工作，推动生态领向行动。牵头制定《落实“四领一促”工作推动生态领向行动方案》，落实“一周一信息”“一月一会商”“一季一现场”的工作推进机制。拟定《建宁县生态领向工作责任清单》，梳理做优生态环境工作目标 13 个、工作措施 42 条；做大生态产业工作目标 4 个、工作措施 11 条；做美生态城乡工作目标 4 个、工作措施 9 条。结合每月 5 日县生态环境质量会商会，召开生态领向工作推进会，跟进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整治工作进展，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做优生态环境方面，完成管网施工建设 6.5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 3 公里，重新明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主体，已向上申请设备更新改造国债资金补助及 2025 年污染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做大生态产业方面，已策划储备建宁县觅竹萌食品加工厂区建设、建宁县恒峰竹生活工艺品生产建设等 4 个亿元以上项目，总投资 6.6080 亿元；储备建宁县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建宁县笋制品精深加工全过程设备更新等 4 个增发国债项目，总投资 1.7 亿元，国债需求 0.8 亿元；做		

	美生态城乡方面，：闽江防洪二期工程正在收尾；里心、溪口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已完工；伊家安全生态水系基本完成涉河工程、溪源安全生态水系已完工；新开工均口 2 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累计完成综合治理河长 5.9km。推进乡村风貌提档升级，乡村建筑风貌管控 2.0 版已完成农房整治 215 栋，高速沿线农房整治完成 102 栋。三是推动福建饶山科技有限公司 40 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主体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试运行。四是推动明一上黎牧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明一上黎牧场提升养殖废水处理能力，建设日处理养殖废水 400t/天设施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正在试运行，已采集水样进行比对监测。 （四）抓实机制保障，推进改革落实。一是建立共管联动工作机制。每月联合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林业）局等单位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督查，以送达工作提醒函、检察建议书等形式，有效推动问题解决。二是推进生态综合管护队模式改革。3 月 4 日组织召开生态综合管护队现场培训暨表彰会议，进一步深化拓展“三争”行动，落实“四领一促”工作部署要求，完善生态综合管护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建宁生态综合管护队伍“多员”变“一员”，山青水更美》被“中国环境”网站刊登，促进全县生态综合管护队伍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三是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中明确的线索筛查渠道，组织针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范围发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以及其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等进行全面梳理筛查，2024 年启动案件 2 个，适用简易程序已办结 1 个，正在调查办理 1 个。四是深入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通过重点行业企业投保、园区整体投保和“水质指数”保险等，进一步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已完成工业园区整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同时引导 4 家非重点行业企业自愿参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对建宁县全流域继续投保“水质指数”保险。五是推进排污权收储及交易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我县已关停的部分企业排放的总量进行收储并挂网交易。2024 年 2 月已通过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出让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0.314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5 月通过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出让排污权指标（氮氧化物 0.147 吨/年）。 （五）抓实服务举措，严把准入关口。一是提升审批服务能力。主动靠前为 40 家企业提供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咨询服务。二是助推项目快速落地。对符合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等要求的建设项目主动对接，提供环评等技术咨询、指导，助力建设项目快速落地。截至目前，共审批 5 个项目。三是严把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上级的文件精神，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在源头上予以拒绝落地，近期以来拒绝审批项目 10 个。 （六）抓实环境监管，提升执法力度。一是提升执法效能。日常执法结合“双随机”、“清水蓝天”、“执法大练兵”等专项行动，重点开展了“百日攻坚”“生态领向”、“生猪散养整治”“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重点污染源单位专项整治”等多项专项检查行动，对全县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在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污染源排放单位及个人等开展环保执法检查。2024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650 余人次，检查企业 300 余家次，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件，办理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4 件，其中办理查封扣押 1 件，办理行政拘留案件 2 件，办理涉环境污染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1 件。二是强化自动监控监管。为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对国、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出现的报警督办单，指派专人负责并根据报警内容针对处置。配合省厅委派的第四方工作人员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推动企业在线监控站房规范化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重点污染源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截至目前，今年立案查处涉在线监控案件 6 件。三是妥善处理信访投诉。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办理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事项，化解生态环境矛盾纠纷。2024 年以来受理处理 e 三明等各类投诉举报件 65 个。四是做好环境执法案件法规审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24 年以来完成行政处罚案件 17 个。同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行政诉讼、复议应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履行职责，化解行政争议。五是推进油烟污染治理。牵头印发《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环〔2024〕4 号）。对辖区内油烟信访投诉进行全面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成立局际油烟整治局际联席会，召开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联席会 5 次；推进联防联控，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以不定期巡查、劝导以及联合执法方式全面开展油烟污染扰民整治工作。目前我县营业中有油烟产生的餐饮店共 392 家，针对城区所有餐饮店进行拉网式巡查，以油烟净化设备的使用情况和清洗维护情况为检查重点。开展整治以来，对餐饮店铺进行拉网式巡查，检查餐饮店 587 家次，发现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等问题 15 起，下达书面责改书 12 份；对违规使用炭火的行为，现场处罚 1 起，罚款 600 元；督促餐饮业主整改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 2 家餐饮店开展油烟“测管联动”。接投诉 22 起，均第一时间到现场开展检查，责令餐饮店限期整改，投诉件已办结 22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六是积极推进农污设施第三方运维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我县共有 97 座小型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 50 座，剩余 47 座由乡镇自行运维管理。里心镇、伊家乡已将其辖区内运维管理的 15 座设施委托第三方公司运维；建宁县 2024 年为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陈岭、隆下两个行政村，陈岭村拟将微动力设施改造成大三格，对原管网修复未接入设施农户接入设施；隆下村拟对管网进行修复重建，铺设主管网 1000 米，支管 500 米，翻新生态湿地。陈岭村、隆下村已全部完工。七是严格落实“一住两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修复。根据第三次中央环保督察反馈，2019 年以来建宁县共有 26 个地块性质由农用地、仓储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上需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6 月 19 日，我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会议”，积极推进 26 个地块补充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 24 个地块土壤补充调查，2 个地块第三方已完成现场调查正在编制报告。八是积极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我县委托福建方源勘测规划有限公
--	--

		司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目前已形成《建宁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正在对入河排口进行整治。九是开展建宁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建宁县共有 17 个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和 385 个千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目前已完成建宁县县级饮用水源、乡镇级饮用水源、千人以上万人以下饮用水源、千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等 404 个水源地的评估报告，为下一步饮用水源保护提供了可靠的基础资料。 （六）抓实环保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 2024 年度六五环境日活动。6 月 5 日我局联合建宁县委“委员河长”办、县检察院、县法院、县水利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设置环保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和设立咨询台等宣传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普及饮用水源保护、低碳生活、水、气、土污染防治、油烟污染危害性、生物多样性保护、禁毒等知识，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共发放宣传资料 800 余份，为 100 余人次提供了环保咨询。9 月 21 日，建宁县 2024 年全国科普日主题宣传活动在百姓畅音台举行，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作为主办单位之一，围绕今年全国科普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协力建设科技强国”主题，积极开展生态环保科普知识宣传活动。2024 年以来共制作信息 68 篇，其中：中国环境报 2 条，人民号 1 条、央广网客户端 1 条，学习强国 1 条，新福建 2 条，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公众号 1 条、福建政协公众号 1 条，东南网 2 条，海博 TV1 条，福建日报 2 条，三明日报刊登 7 条、三明市生态环境公众号刊登 29 条，建宁县融媒体中心刊登 29 条，建宁生态环境公众号美篇信息 22 条、抖音 30 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2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 抓实环保问题整改。3.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4.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5、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促进生态保护持续深入开展。			2024 年以来，全县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国控考核断面袁庄及合水口水质均符合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省控小流域考核断面东门桥、塘尾、富田溪口、大坑口、黄坊溪口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 一、2024 年工作成效 （一）以党建带业务，促进两项融合。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抓实主体责任，落实好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分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负责人签订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增强主责主业意识，做到守责、负责、尽责。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贯彻落实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六个纳入”“一岗双责”，落实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分析研判思想政治工作状况。定期组织开展关于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专题学习，传达学习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指示，落实常态化学习机制。有效利用学习强国 APP、共产党员网等网络平台，加强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024 年以来开展意识形态学习 6 次，开展宣传载体自查 2 次。三是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2024 年以来召开民主生活会 1 次，组织生活会 1 次，开展各层级廉政谈话 20 次、45 人次。 （二）抓实问题整改，推动责任落实。一是组织拟定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协助县政府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并签订责任书，做好调度并配合进行检查、协调和考核，牵头制定《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建宁县 2024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工作任务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4〕4 号），按要求汇总完成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年度工作报告。二是牵头抓好环保督察、责任书考核、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整改工作。根据市环保督察办要求，针对 2023 年责任书通报问题，牵头制定《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市对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通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建政办〔2024〕2 号）、《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建宁县 2024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工作任务的通知》（建政办发明电〔2024〕4 号），并滚动清单，每月收集汇总市环保督察办通报的 2024 年责任书考核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加快推进问题整改。三是推进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为深化拓展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落实市委、县委“红色领航、生态领向、产			

		业领跑、改革领先，促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巩固提升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我局牵头拟定《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重点突出强化环境监管、补齐环境短板、抓实问题整改，推动建宁县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强化环境监管方面，聚焦提高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全面提升乡镇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水平、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提升河道综合管护水平、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畜禽散养牛蛙鳊鱼养殖等污染防治、加大涉水企业污染防治监管力度、加强造纸制炭等涉气污染防治、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及垃圾秸秆焚烧管控、开展餐饮油烟点题整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综合管护队管理等 12 个方面具体任务，进一步抓实环境监管，提升执法力度。补齐环境短板方面，聚焦金溪流域源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加强闽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推进明一上黎牧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福建饶山科技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建宁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建宁县 2024 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建宁县均口镇大布溪官常村段、夏坊溪焦坑段河道治理工程、闽江流域（金溪建宁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2022、2023 年建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2024 建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改造项目、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维、加大项目储备入库力度等 12 个工程项目，以项目为抓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抓实问题整改方面，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市生态保护责任书通报问题整改为重点，聚焦建宁经济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长吉村梅峰小组烤烟房整改、均口镇半寮散养生猪整治、金科尾矿库退出生态环境监管清单、2019 年以来建设用地土壤补充调查等 5 个问题，推进整改落实到位。 （三）抓实项目推动，夯实绿色本底。一是积极推进项目策划实施。向省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库策划申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项目 11 个（其中生态修复类项目 5 个），5 个项目已顺利入库。二是落实“四领一促”工作，推动生态领向行动。牵头制定《落实“四领一促”工作推动生态领向行动方案》，落实“一周一信息”“一月一会商”“一季一现场”的工作推进机制。拟定《建宁县生态领向工作责任清单》，梳理做优生态环境工作目标 13 个、工作措施 42 条；做大生态产业工作目标 4 个、工作措施 11 条；做美生态城乡工作目标 4 个、工作措施 9 条。结合每月 5 日县生态环境质量会商会，召开生态领向工作推进会，跟进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整治工作进展，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做优生态环境方面，完成管网施工建设 6.5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 3 公里，重新明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主体，已向上申请设备更新改造国债资金补助及 2025 年污染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做大生态产业方面，已策划储备建宁县觅竹萌食品加工厂区建设、建宁县恒峰竹生活工艺品生产建设等 4 个亿元以上项目，总投资 6.6080 亿元；储备建宁县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建宁县笋制品精深加工全过程设备更新等 4 个增发国债项目，总投资 1.7 亿元，国债需求 0.8 亿元；做美生态城乡方面，：闽江防洪二期工程正在收尾；里心、溪口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已完工；伊家安全生态水系基本完成涉河工程、溪源安全生态水系已完工；新开工均口 2 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累计完成综合治理河长 5.9km。推进乡村风貌提档升级，乡村建筑风貌管控 2.0 版已完成农房整治 215 栋，高速沿线农房整治完成 102 栋。三是推动福建饶山科技有限公司 40 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主体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试运行。四是推动明一上黎牧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明一上黎牧场提升养殖废水处理能力，建设日处理养殖废水 400t/天设施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正在试运行，已采集水样进行比对监测。 （四）抓实机制保障，推进改革落实。一是建立共管联动工作机制。每月联合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林业）局等单位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督查，以送达工作提醒函、检察建议书等形式，有效推动问题解决。二是推进生态综合管护队模式改革。3 月 4 日组织召开生态综合管护队现场培训暨表彰会议，进一步深化拓展“三争”行动，落实“四领一促”工作部署要求，完善生态综合管护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建宁生态综合管护队伍“多员”变“一员”，山青水更美》被“中国环境”网站刊登，促进全县生态综合管护队伍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三是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中明确的线索筛查渠道，组织针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	--

		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范围发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以及其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等进行全面梳理筛查，2024 年启动案件 2 个，适用简易程序已办结 1 个，正在调查办理 1 个。四是深入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通过重点行业企业投保、园区整体投保和“水质指数”保险等，进一步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已完成工业园区整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同时引导 4 家非重点行业企业自愿参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对建宁县全流域继续投保“水质指数”保险。五是推进排污权收储及交易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我县已关停的部分企业排放的总量进行收储并挂网交易。2024 年 2 月已通过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出让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0.314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5 月通过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出让排污权指标（氮氧化物 0.147 吨/年）。 （五）抓实服务举措，严把准入关口。一是提升审批服务能力。主动靠前为 40 家企业提供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咨询服务。二是助推项目快速落地。对符合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等要求的建设项目主动对接，提供环评等技术咨询、指导，助力建设项目快速落地。截至目前，共审批 5 个项目。三是严把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上级的文件精神，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在源头上予以拒绝落地，近期以来拒绝审批项目 10 个。 （六）抓实环境监管，提升执法力度。一是提升执法效能。日常执法结合“双随机”、“清水蓝天”、“执法大练兵”等专项行动，重点开展了“百日攻坚”“生态领向”、“生猪散养整治”“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重点污染源单位专项整治”等多项专项检查行动，对全县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在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污染源排放单位及个人等开展环保执法检查。2024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650 余人次，检查企业 300 余家次，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件，办理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4 件，其中办理查封扣押 1 件，办理行政拘留案件 2 件，办理涉环境污染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1 件。二是强化自动监控监管。为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对国、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出现的报警督办单，指派专人负责并根据报警内容针对处置。配合省厅委派的第四方工作人员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推动企业在线监控站房规范化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重点污染源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截至目前，今年立案查处涉在线监控案件 6 件。三是妥善处理信访投诉。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办理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事项，化解生态环境矛盾纠纷。2024 年以来受理处理 e 三明等各类投诉举报件 65 个。四是做好环境执法案件法规审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24 年以来完成行政处罚案件 17 个。同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行政诉讼、复议应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履行职责，化解行政争议。五是推进油烟污染治理。牵头印发《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环〔2024〕4 号）。对辖区内油烟信访投诉进行全面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成立局际油烟整治局际联席会，召开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联席会 5 次；推进联防联控，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以不定期巡查、劝导以及联合执法方式全面开展油烟污染扰民整治工作。目前我县营业中有油烟产生的餐饮店共 392 家，针对城区所有餐饮店进行拉网式巡查，以油烟净化设备的使用情况和清洗维护情况为检查重点。开展整治以来，对餐饮店铺进行拉网式巡查，检查餐饮店 587 家次，发现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等问题 15 起，下达书面责改书 12 份；对违规使用炭火的行为，现场处罚 1 起，罚款 600 元；督促餐饮业主整改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 2 家餐饮店开展油烟“测管联动”。接投诉 22 起，均第一时间到现场开展检查，责令餐饮店限期整改，投诉件已办结 22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六是积极推进农污设施第三方运维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我县共有 97 座小型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 50 座，剩余 47 座由乡镇自行运维管理。里心镇、伊家乡已将其辖区内运维管理的 15 座设施委托第三方公司运维；建宁县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陈岭、隆下两个行政村，陈岭村拟将微动力设施改造成大三格，对原管网修复未接入设施农户接入设施；隆下村拟对管网进行修复重建，铺设主管网 1000 米，支管 500 米，翻新生态湿地。陈岭村、隆下村已全部完工。七是严格落实“一住两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
--	--	---

					估和修复。根据第三次中央环保督查反馈，2019 年以来建宁县共有 26 个地块性质由农用地、仓储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上需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6 月 19 日，我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会议”，积极推进 26 个地块补充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 24 个地块土壤补充调查，2 个地块第三方已完成现场调查正在编制报告。八是积极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我县委托福建方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目前已形成《建宁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正在对入河排口进行整治。九是开展建宁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建宁县共有 17 个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和 385 个千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目前已完成建宁县县级饮用水源、乡镇级饮用水源、千人以上万人以下饮用水源、千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等 404 个水源地的评估报告，为下一步饮用水源保护提供了可靠的基础资料。 （六）抓实环保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 2024 年度六五环境日活动。6 月 5 日我局联合建宁县委政协“委员河长”办、县检察院、县法院、县水利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设置环保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和设立咨询台等宣传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普及饮用水源保护、低碳生活、水、气、土污染防治、油烟污染危害性、生物多样性保护、禁毒等知识，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共发放宣传资料 800 余份，为 100 余人次提供了环保咨询。9 月 21 日，建宁县 2024 年全国科普日主题宣传活动在百姓畅音台举行，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作为主办单位之一，围绕今年全国科普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协力建设科技强国”主题，积极开展生态环保科普知识宣传活动。2024 年以来共制作信息 68 篇，其中：中国环境报 2 条，人民号 1 条、央广网客户端 1 条，学习强国 1 条，新福建 2 条，省生态环境厅微信公众号 1 条、福建政协公众号 1 条，东南网 2 条，海博 TV1 条，福建日报 2 条，三明日报刊登 7 条、三明市生态环境公众号刊登 29 条，建宁县融媒体中心刊登 29 条，建宁生态环境公众号美篇信息 22 条、抖音 30 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支出金额	=24 万元		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污染感知度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5%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行动检查企业执法次数	≥200 次		200	20	20			
		质量指标	投诉平台受理办结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要成效			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始终处于优良水平，实现空气质量达标率和流域水环境质量达标率双百，辖区主要流域和小流域断面、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县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全省第三，地表水水质综合排名全省第三。2024 年 1 月获得人社部、生态环境部授予的“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3 月获得省委组织部授予的“集体嘉奖”荣誉表彰，8 月获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给予的“集体嘉奖”荣誉表彰，10 月获得 2024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执法技能竞赛团队一等奖。将乐常口村、三明金溪（将乐段）入选省环委会办公室发布的《美丽中国 福建先行——美丽福建地方实践案例选编》，将乐蛟湖村入选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典型案例汇编》。县域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城乡生态环境更加宜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37.00		3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	37.00		3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 抓实环保问题整改。3.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4.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5、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促进生态保护持续深入开展。					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始终处于优良水平，实现空气质量达标率和流域水环境质量达标率双百，辖区主要流域和小流域断面、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县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全省第三，地表水水质综合排名全省第三。2024 年 1 月获得人社部、生态环境部授予的“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3 月获得省委组织部授予的“集体嘉奖”荣誉表彰，8 月获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给予的“集体嘉奖”荣誉表彰，10 月获得 2024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执法技能竞赛团队一等奖。将乐常口村、三明金溪（将乐段）入选省环委会办公室发布的《美丽中国 福建先行——美丽福建地方实践案例选编》，将乐蛟湖村入选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典型案例汇编》。县域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城乡生态环境更加宜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支出金额		≥37 万元		3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合格率		≥97%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用水源地、小流域采样次数		≥12 次		12	10	10		
		质量指标	办案案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污染源监控运行和维护。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保障我县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维及 4 家重点污染源企业的 15 个自动监控点位正常联网。								
主要成效			2024 年全县企业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 99.38%，在全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23.00		2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	23.00		2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完成 2024 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					开展专项检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检查企业 287 家次，发现违法行为 10 起，立案查处 10 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实际支出		≥23 万元		23	10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		99.7	15	15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合格率		≥95%		100	15	15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3 台		0	0	0	预算资金分配不够合理，下一步将合理规划资金用途	
		质量指标	办案案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0	20	已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为全面完成好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辖区内的环境质量，努力打造民众怡居的生活环境 。						
主要成效			2024 年，在县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生态环境局、市执法支队和各股室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县生态环境工作部署要求，夯牢基础、强化落实，以执法能力建设和环境安全保障为主抓手，全方位、多层次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信访、应急等工作，完成了年中各项目标任务。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时更新双随机企业数据库，按要求和频次组织开展现场检查。今年来，完成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78 家次的检查。及时有效解决群众环境信访问题。认真贯彻新的《信访条例》， 依法及时处置各类环境举报投诉，有效解决群众环境信访问题。共处理群众投诉案 149 件，信访件 6 件，12369 投诉件 62 件，e 三明 12345 平台转办件 81 件，出动执法人员 520 余人次。2024 年宁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7%，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综合指数为 1.56，暂居全省县级城市排名第七位。2024 年宁化县寨头里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宁化县国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宁化肖家断面、练畬断面、大屋背断面，国控断面监测为国家事权，由国家环境监测总站统一运行管理，采用采测分离监测方式开展。宁化肖家断面、练畬断面、大屋背断面水质均值为Ⅱ类，均达到省政府“水十条”考核目标。2024 年宁化县省控地表水断面为八板桥断面、东溪（沙溪）口断面、溪背桥断面、西门桥断面、桂口井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值均达到Ⅱ类标准限值，达标率 100%；宁化县省控小流域溪口桥上断面、隘背断面及泉上断面监测结果均值达到Ⅱ类标准限值，达标率 100%；宁化县 2 个县控断面（水茜张坊村、茶湖江电站）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Ⅲ类标准限值，水质达标率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党政领导生态环境目标任务，确保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100%，给民众一个水清、天蓝怡居生活环境。				2024 年宁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7%，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综合指数为 1.56，暂居全省县级城市排名第七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费	≥14 万元		14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90 %		100	15	15	已完成，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		99.7	15	15	已完成，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90.34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执法双随机检查	≥80 次		78	20	19.5	执法力量较薄弱，需加强执法能力
		质量指标	水质验收合格率	≥90 %		100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时效指标	监控设施运行周期	≥12 月		12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要成效			保障环保执法工作所需经费，保证环保执法业务序时稳定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2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	22.00		2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环保执法工作所需经费，保证环保执法业务序时稳定开展。					按时按量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22 万元		22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100%		100	20	2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8%		98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托管运营监控家次		>3 家次		3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环境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境监管经费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44.00		4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	44.00		4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地方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					2024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整体稳定。辖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达标天数比例为 98.24%，其中一级达标 234 天，占 64.97%；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2，综合排名位列全省第六；三元区国(省)控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饮用水源达标率为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监管工作经费支出金额		=44 万元		4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100 %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98.24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89.92	10	9.47	加强环境宣传、提高环境保护办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执法次数		≥12 次		102	10	10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 环保监管工作经费到位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4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4 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任务。				各项环保工作顺利开展，环境监察监测能力得到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100 万元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继续保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5%		99.5	10	10	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继续保持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继续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0%		89.82	10	9.98	不了解票数高于不满意票数，加强环保宣传，加大环保执法监测力度，改善环境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双随机检查家数	≥130 家		277	15	15	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继续保持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95%		100	15	15	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继续保持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9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存在一定的偏差，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			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其他问题		完成双随机检查家数目标值为 130 家，实际完成值为 277 家，超额完成目标值，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合理设置完成双随机检查家数目标值，减少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的差额，继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目标完成问题		群众满意度调查指标目标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89.82%，与目标值有差异。			继续加强环保宣传，加大环保执法监测力度，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经费								
主要成效			2024 年，支队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加强执法监管，提升执法效能，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5 件，罚款 294.5 万元，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1 件、移送拘留案件 1 件，被省委组织部授予集体三等功，被生态环境部评为 2022-2023 年度监督帮扶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在第六届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执法技能竞赛决赛中，以第二名的总成绩荣获团体二等奖，取得了历届全省大练兵竞赛最好成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92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92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受委托承担市辖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行政执法和全市相关领域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承担投诉举报受理，县（市）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协调等工作。				2024 年，支队组织开展“清水蓝天”“执法大练兵”、化工园区、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26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1157 家次，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5 件，罚款 294.5 万元，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1 件、移送拘留案件 1 件；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按时办结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工作经费支出数		≥92 万元		92	5	5	节约环境应急管理经费支出	
			环境应急管理经费支出数		≥20 万元		19.99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违法罚没款		≥190 万元		310.8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次数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		99.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家数		≥200 家次		628	15	15		
		质量指标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97	15	15		
		时效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经费						
主要成效			2024 年，支队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加强执法监管，提升执法效能，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5 件，罚款 294.5 万元，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1 件、移送拘留案件 1 件，被省委组织部授予集体三等功，被生态环境部评为 2022-2023 年度监督帮扶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在第六届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执法技能竞赛决赛中，以第二名的总成绩荣获团体二等奖，取得了历届全省大练兵竞赛最好成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4.00	1.38	10	3.1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4.00	1.38	—	3.1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受委托承担市辖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行政执法和全市相关领域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承担投诉举报受理，县（市）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协调等工作。			2024 年，支队组织开展“清水蓝天”“执法大练兵”、化工园区、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26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1157 家次，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5 件，罚款 294.5 万元，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1 件、移送拘留案件 1 件；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按时办结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家数	≥200 家次		628	15	15	
		质量指标	国发平台数据有效传输出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工作经费支出数	≥34 万元		1.38	5	0.2	2024 年 9. 月 8 日下达
			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数	≥10 万元		0	5	0	2024 年 9. 月 8 日下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违法罚没款	≥190 万元		310.8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次数	≥100%		100	10	0	2024 年 9. 月 8 日下达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		99.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70.2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因部分项目开展不及时，多个项目未能按时按进度推进，导致实际完成率较差。			下一阶段，我单位将加大力度推进各项工作进展，提高项目完成率。		
		资金管理问题		因部分项目完成进度较差，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出使用，资金实际支出率不达标。			加大力度督查单位项目开展进度，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提高资金实际支出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要成效			1. 提升环境监察、监测执法能力，改善环境质量、深化减污降碳，助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 完成上级下达的 2024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任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严查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51	105. 51	105. 51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 51	105. 51	105. 51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任务,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2、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保证永安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4 年永安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26，同比下降 0.23，优良率 100%，优的天数 294 天，同比提升 12.6%,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主要流域、小流域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城乡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105. 51 万元		105. 5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源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90%		87. 29	10	9. 7	1、拓宽渠道，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公众通过各种渠道参与环境监督和管理；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和互动，回应公众关切和聚焦的环境问题，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检查家次	≥245 家		254	15	1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8%		100	15	15	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 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运维工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投建资金缺口较大。2020 年以来，中央、省级下达流域治理资金执行率仅达 16.39%, 低于三明市平均执行水平。			1、提高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评估；2、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明确项目各环节时间节点，对滞后项目加强跟踪和督促；强化监督管理，健全专项资金监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1、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的现场检查；2、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程序，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3、严格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践行“网格化”监管方案，实现监督全覆盖；4、围绕“全年 、全员、全过程”进行执法大练兵，全面提高环境执法水平。						
主要成效		1、扎实开展各类专项行动。突出执法重点，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扎实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检查、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涉气涉水企业、畜禽养殖等各类专项检查，开展不定时、不打招呼随机检查，对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私设暗管偷排、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检查，确保环境监管不留盲区； 2、扎实开展执法大练兵，打造执法铁军队伍；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持续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3、认真做好环境信访投诉受理查处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的现场检查，现场生态环境监督检查 2100 人次，检查 486 家企事业单位； 2、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程序，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31 件； 3、严格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践行“网格化”监管方案，实现监督全覆盖； 4、围绕“全年 、全员、全过程”进行执法大练兵，全面提高环境执法水平； 5、全面推进和深化“12369”环保投诉、环保“110”联动工作，及时调查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和举报投诉 220 起。			1、扎实开展各类专项行动。突出执法重点，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扎实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检查、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涉气涉水企业、畜禽养殖等各类专项检查，开展不定时、不打招呼随机检查，对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私设暗管偷排、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检查，确保环境监管不留盲区； 2、扎实开展执法大练兵，打造执法铁军队伍；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持续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36 件，罚没款 211 万元。有效打击震慑环境违法企业，让企业尊法守法成为常态； 3、认真做好环境信访投诉受理查处工作。2024 年以来，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均已全部按进办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18 万元	18	10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达标率	≥99%	96	15	14.55	原因：春节期间鞭炮燃放影响空气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综合达标率	≥100%	100	15	15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7%	98	10	1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环保监察家次	≥2000 次	2049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100%	100	20	2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 年	1	10	10	已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5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污染治理工作持续时间长，治理难度较大，当期 r 重治理，后期轻管理，污染治理易反弹。			巩固环境污染整治成果,督促加快整改落实的进展，确保环保行政执法收到实效，切实推动环境保护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排污许可监管、“清水蓝天”、“三同时”验收监督检查环保执法各类行动，预计排查企业每月 30 家次、全年 360 家次；2. “12369”投诉处理案件、“静夜守护”专项整治行动检查 80 家次。								
主要成效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护优良，空气优良天数达 100%；城镇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国、省控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 100%，金湖湖库水质达标率达 100%，主要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环境空气质量、县域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 抓实环保问题整改。3.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4.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5、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促进生态保护持续深入开展。				1、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为基础，结合“清水蓝天”、“排污许可”及“生态执法大练兵”等专项执法行动对泰宁企业开展日常检查。2、持续开展以“三气三烧三尘一限”、餐饮油烟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稳步推进结晶硅、燃煤锅炉污染整治、涉 VOCs 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面源污染整治。3、巩固水环境质量，推进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泰宁县大金湖流域生态修复与绿盈乡村振兴产业开发等项目建设。4、主要流域、湖库水、国（省）控、小流域等水质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饮用水源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达到预算安排的资金		=18 万元		18	10	10	按照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信访投诉办结率		≥98%		98	10	10	按照文件执行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环境空气达标		≥98%		98	10	10	保持空气持续达标	
			保障水质达标		≥98%		98	10	10	保持水质持续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率		≥98%		93.99	10	9.59	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数量		=440 家次		440	10	10	按照文件完成	
		质量指标	办案案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行政处罚决定书	
		时效指标	执法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按照文件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59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 环境监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任务清单（2023-2025 年）的函》（闽环综合函〔2023〕3 号）要求，我市需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该项工作需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技术指南》（总站土字〔2022〕226 号）要求，通过信息采集、污染识别、采样监测等工作，初步掌握全市 49 家重点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质量。我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于 2024 年 6 月完成了三明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投资 378.68 万元，实际使用 358.3 万元，结余 20.3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95%，全面完成 2023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2024 年。2024 年的年度绩效目标为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技术指南》（总站土字〔2022〕226 号）要求，完成三明市 49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截至 2024 年底，我市

已全面完成 2023 年三明市 49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初步掌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提高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3〕9 号），我市对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的 378.68 万元，仅支持 1 个项目（三明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可操作性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化的流程，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10
项目管理	10	项目已完成	10
资金管理	10	专款专用，在资金使用范围内支出	10
预算执行率	10	资金执行率 92.48%	10

产出与效益	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壤环境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49个	10	49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geq 100\%$	10	100	10
			时效指标	土壤环境监测工作项目经费拨付时效 ≥ 100 月	10	100	10
		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 0.7 倍	10	0.7	1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geq 93\%$	10	93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 378.68 万元	5	358.3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60\%$	5	70	5
		合计	100	—			
评价结果	☐优 ☐中 90分$\leq$得分≤ 100分； 60分$\leq$得分< 80分； ☐良 ☐差 80分$\leq$得分< 90分； 得分< 60分						优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以下方法：

(1) 定量分析法：对资金拨付、使用和结余情况进行数据分析。

(2) 定性分析法：通过问卷调查企业满意度，通过专家评审评估项目质量。

(3) 综合评分法：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指标进行评分并加权计算总分。

4.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分四档，分别为：

☐ 优 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 ☐ 良 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

☐ 中 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 差 得分 $<$ 60 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小组：

组织财务、业务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 制定评价方案：

评价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目标、范围、方法和标准。

(3) 收集资料：

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专项资金的拨付记录、项目进展报告等相关资料。

2. 数据收集

(1) 文件查阅：

评价小组查阅了资金拨付凭证、项目合同、项目进展成果等文件，核实资金使用情况。

(2) 现场调研：

2023 年 10 月，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了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实际进展和效果。

(3) 问卷调查：

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

3. 数据分析

（1）定量分析：

评价小组对资金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定量指标进行了统计分析。

（2）定性分析：

评价小组组织专家对项目管理、产出与效益等定性指标进行了分析。

（3）综合评分：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指标进行评分并加权计算总分。

4. 结果形成

2025 年 3 月，评价小组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的初稿，提出了评价结论和改进建议。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进展，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已通过验收，完成 2023 年三明市 49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初步掌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70%，项目合同金额 358.3 万元，全部在资金使用范围内支出，资金执行率 92.48%，总体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尤（详见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任务清单（2023-2025 年）的函》（闽环综合函〔2023〕3

号)要求,我市需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我局按照《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入库指南》等要求,组织策划了三明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并顺利进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为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储备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经“三重一大”局党组一会研究,报市政府批示,安排用于三明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该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技术服务实施,最终形成的项目成果通过行业专家的评审验收。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 2023 年三明市 49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初步掌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70%,项目合同金额 358.3 万元,全部在资金使用范围内支出,资金执行率 92.4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围绕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紧盯重点污染源,掌握全市整体土壤环境污染状况,以 2 问题为导向,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决策方面

无

（二）过程方面

无

（三）产出方面

无

（四）效果方面

无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

附件 2

2024 年三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区域划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任务清单（2023-2025 年）的函》（闽环综合函〔2023〕3 号）要求，我市需开展三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环办土壤函〔2023〕299 号）要求，补充必要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识别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完成三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我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于 2024 年 7 月启动了三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区域划定）项目，目前项目暂未完工。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投资 255 万元，项目中标价格为 242.7 万元，已支出 48.54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9.04%。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4-2025 年。2024 年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三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截至目前，已完成完成三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并制定印发《三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方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提高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4〕9 号），我市对 2024 年三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区域划定）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的 255 万元，仅支持 1 个项目（2024 年三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区域划定）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可操作性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化的流程，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10
项目管理	10	项目进展较为缓慢					8
资金管理	10	专款专用，在资金使用范围内支出					10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未达到支付尾款条件，支出率低					0
产出与效益	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1 个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	10	1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	10	100	10

				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达率 $\geq 100\%$	10	100	10
		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geq 99.5\%$	10	99.2	9.94
			地下水点位 V 类水比例	$\leq 60\%$	10	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资金 ≤ 255 万	5	25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0\%$	5	90	5
合计	100	—					87.94
评价结果	☐优 ☐中	90 分 $\leq$ 得分 ≤ 100 分； ☐良 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 ☐差 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差 得分 < 60 分					良
问题与建议		由于尚未达到项目的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部分款项，该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实施方加快项目进展，待项目成熟后，达到付款条件后尽早支出。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以下方法：

(1) 定量分析法：对资金拨付、使用和结余情况进行数据分析。

(2) 定性分析法：通过问卷调查企业满意度，通过专家评审评估项目质量。

(3) 综合评分法：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指标进行评分并加权计算总分。

4.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分四档，分别为：

☐ 优 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 ☐ 良 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

☐ 中 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 差 得分 $<$ 6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小组：

组织财务、业务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制定评价方案：

评价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目标、范围、方法和标准。

（3）收集资料：

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专项资金的拨付记录、项目进展报告等相关资料。

2. 数据收集

（1）文件查阅：

评价小组查阅了资金拨付凭证、项目合同、项目进展成果等文件，核实资金使用情况。

（2）现场调研：

2024 年 10 月，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了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实际进展和效果。

（3）问卷调查：

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

3. 数据分析

（1）定量分析：

评价小组对资金管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地下水点位Ⅴ类水比例定量指标进行了统计分析。

（2）定性分析：

评价小组组织专家对项目管理、产出与效益等定性指标进行了分析。

（3）综合评分：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指标进行评分并加权计算总分。

4. 结果形成

2025年3月，评价小组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的初稿，提出了评价结论和改进建议。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进展，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尚未完工，已完成三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并制定印发《三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方案》，目前，正在配合完成全省的分区划定工作。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99.2%、地下水点位Ⅴ类水比例为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0%，项目合同金额242.7万元，全部在资金使用范围内支出，资金执行率19.04%，总体评价得分87.94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任务清单（2023-2025年）的函》（闽环综合函〔2023〕3号）要求，我市需开展三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环办土壤函〔2023〕

299 号) 要求, 补充必要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识别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 完成三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我局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入库指南》等要求, 组织策划了三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区域划定)项目, 并获得了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为省级统筹部署项目, 资金分配方案经“三重一大”局党组一会研究, 报市政府批示, 安排用于三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区域划定)项目。该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采购技术服务实施, 初步成果已通过行业专家的评审验收。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三明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并制定印发《三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方案》。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99.2%、地下水点位 V 类水比例为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项目合同金额 242.7 万元, 全部在资金使用范围内支出, 资金执行率 19.0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等规定, 围绕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安全, 紧盯重点污染源和饮用水源, 识别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 完成三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决策方面

无

(二) 过程方面

无

(三) 产出方面

无

(四) 效果方面

无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

附件 2

2024 年度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 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为了筛评三明市氟化工高危害高风险物质，建立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染物清单，明确管理目标对象；开展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现状研究，分析全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及典型新污染物物质流，识别环境风险节点，提出氟化工行业风险预防与污染防治措施，实现分类施策；开展三明市氟化工环境污染特征研究，在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环境敏感区等，实施典型氟化工新污染物（例如 PFOA、PFOS、PFHxS 等）的靶向/非靶向环境监测。

实际已提交《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实施方案》、《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染物污染特征分析报告》（原文件名《企业调查和尾水排放监测分析情况》）、《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实施方案》《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染物清单和风险源分布图》《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研究报告》《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染物污染特征分析报告》《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调查监测分析方法技术体系》；基本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目前对成果补充完善后近期开展验收工作。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15万元,截至2024年底实际支出数61.3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9.4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评估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检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发现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资金分配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可操作性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化的流程,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10
项目管理	10	项目进展较为缓慢					8
资金管理	10	专款专用,在资金使用范围内支出					10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未达到支付尾款条件,支出率低					0
产出与效益	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研究报告》1份	5	1	5

				编制《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 染物清单及风险源分布图》1 份	5	1	5
				编制《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 染物特征分析报告》1 份	5	1	5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达标率 $\geq 100\%$	3	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6 月	2	0	0
10		效益 指标	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 率	$\geq 98\%$	10	99.2	9
			地表水达 标率	$\geq 100\%$	20	100	2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经费 ≤ 315 万元	5	306.8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geq 90\%$	5	100	5
合计	100	—					82
评价结果	☐优 ☐中 90 分$\leq$得分≤ 100 分； 60 分$\leq$得分< 80 分； ☐良 ☐差 80 分$\leq$得分< 90 分； 得分< 60 分						良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以下方法：

(1) 定量分析法：对资金拨付、使用和结余情况进行数据分析。

(2) 定性分析法：通过问卷调查企业满意度，通过专家评审评估项目质量。

(3) 综合评分法：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指标进行评分并加权计算总分。

4.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分四档，分别为：

☐ 优 90 分 ≤ 得分 ≤ 100 分； ☐ 良 80 分 ≤ 得分 < 90 分；

☐ 中 60 分 ≤ 得分 < 80 分； ☐ 差 得分 < 6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小组：

组织财务、业务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制定评价方案：

评价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目标、范围、方法和标准。

（3）收集资料：

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专项资金的拨付记录、项目进展报告等相关资料。

2. 数据收集

（1）文件查阅：

评价小组查阅了资金拨付凭证、项目合同、项目进展成果等文件，核实资金使用情况。

（2）现场调研：

2025 年 2 月，对项目实施过程检测的企业进行了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实际进展和效果。

（3）问卷调查：

开展了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

3. 数据分析

（1）定量分析：

评价小组对资金管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地表水达标率等定量指标进行了统计分析。

(2) 定性分析：

评价小组组织专家对项目管理、产出与效益等定性指标进行了分析。

(3) 综合评分：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指标进行评分并加权计算总分。

4. 结果形成

2025 年 3 月，评价小组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的初稿，提出了评价结论和改进建议。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进展，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 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评价得分 82 分，评价等级良。

(二) 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315 万元，实际支出数 61.36 万元，执行率 19.48%。

(三) 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详见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三明市氟化工行业涉及多种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为防控氟化工行业造成的环境与健康风险、保护生态环境、推进与落实我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按省上部署，2024 年决定实施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23年5月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同意该项目进入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经询价、公开招标等流程，于2024年4月1日签订委托合同。目前已经完成初步成果，正按修改意见进行补充调查与修改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年11月13日提交《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实施方案》《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染物清单和风险源分布图》《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项目研究报告》《三明市氟化工潜在新污染物污染特征分析报告》《三明市氟化工全产业链调查监测分析方法技术体系》；结合三明市新污染物工作需要，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于8月提出依托本项目工作增加三明市新污染物专项监测任务，11月4日额外提交了《2024年度三明市优评物质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关于三明市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监测工作的汇报》，以及12月3日提交《2024年度三明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实施情况报告》。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研究成果提出三明市氟化工典型系污染物多介质协同治理对策，以及三明市氟化工行业绿色健康发展建议，对识别三明市氟化工对闽江水质环境风险状况，防控氟化工行业造成的环境与健康风险、保护生态环境、推进与落实我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紧跟国家与省上的要求，密切结合三明本地氟化工行业产业链完整的特点，率先在全省开展氟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的筛查

与环境风险评估，在氟化工行业新污染物控制方面走在全省前列。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建议在决策方面加强前期工作的调研，为后续工作的开展提供更扎实的基础。

（二）过程方面

本项目是对新污染在研究，是一项全新的科研项目，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对项目的实施应区别对待，建议给出更充分的时间。

（三）产出方面

建议强化产出成果的实际应用。

（四）效果方面

建议强化效益指标的关联性。

七、其他说明

无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